孙吴州吏田租考辨

凌文超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875)

【摘 要】孙吴嘉禾年间,州吏享有优惠的租田(复田)限40亩,田租执行统一的标准,二年常限熟田(≤40亩)亩收租米0.585或0.586斛,火种熟田亩收米0.456斛,40亩以外的熟田,亩收1.2斛税米。当时并不存在州吏田租米亩收额多样性、州吏田租与郡县吏趋同的情形。州吏田租缴纳租米(含火种租米)和税米,除非出任佃吏,否则无需缴纳限米。

【关键词】孙吴;走马楼吴简;州吏;田租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3)01-0072-12

A Study on the Land Rent of Zhou Officials in Sun Wu Period

LING Wen-Chao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During the Jiahe reign of Sun Wu, the *zhou* officials enjoyed preferential land lease (exempted land) limited to 40 mu, and the land rent implemented a unified standard. The rent of the harvested "two year conventional limit" irrigated fields ($\leq 40 \ mu$) was 0.585 or 0.586 hu rice per mu, the harvested burn-and-plant fields was 0.456 hu rice per mu, and the harvested fields beyond 40 mu was 1.2 hu rice per mu. At that time, there was no diversification of the land rent of the *zhou* officials, and the convergence of the land rent of between the *zhou* officials and commandery and county official officials. The land rent of *zhou* officials paid zu tax rice (including burn-and-plant zu tax rice) and shui tax rice, but they did not need to pay limited rice unless they were sent to be farm officials.

Key words: Sun Wu; the documents of Sun Wu excavated at Zoumalou; *Zhou* Officials; Land Rent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有大量田租缴纳的记录,展示了孙吴吏民、部曲田租征缴的具体方式。其中,最为特殊、复杂,且存在诸多争议的是州吏田租。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州吏田租最先引起学界的关注和讨论。田家莂中有38例州吏田租的记录,其中,嘉禾四年20例,嘉禾五年18例。田家莂记录的州吏田租,在余力田田租和"二年常限"田征收田亩钱、布方面,与郡县吏及平民相同。但是,州吏"二年常限"田的田租米较轻,整理者的《解题》对此有较好的总结:嘉禾四年州吏所佃"二年常限田"是以"租田"定额计算的,熟田亩收租米五斗八升六合,也有在总数上另外"斛加五升"的情况。而平溲丘州吏李训(4.185筒)等数例,亩收五斗八升五合,较常例少一合,原因不明。又4.406筒新甽丘州吏雷赏每亩收米为四斗五升六合,可能为书写或统计上有错误。嘉禾五年州吏的情况较为特殊,其五年常限熟田缴米定额常见两种情况:一为按常规之"税田"亩收米一斛

[收稿日期] 2021-07-1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出土简牍与秦汉魏晋田租制度研究"(22YJA770011)

[作者简介] 凌文超(1982-),男,历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简帛学。

二斗缴纳;二为按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或五斗八升五合缴纳,这类"租田"的上限不超过四十亩。当时两种情形并存[®]。

在整理者《解题》的基础上,不少学者对州吏田租作进一步研究,提出了一些不同意见。高敏对嘉禾四年与五年州吏田租的差异进行比较,得出五点不同:一是五年州吏佃田存在"佃田"与"租田"之分,纳米也存在"租米"与"税米"之别,二者同时并存,同四年州吏只有"租田""租米"的情况不同;二是五年州吏佃田中的常限熟田亩收米一解二斗,同四年州吏之无亩收一解二斗之田不同;三是五年州吏之租田按每亩五斗八升六合缴纳租米,同四年州吏之租田按每亩四斗五升六合收米不同;四是五年州吏租田有不得过40亩的上限,而四年州吏租田无此上限;五是五年州吏无拥有余力田者,而四年州吏可以拥有税率较轻的余力田。此五点不同,反映出一个共同倾向,即五年的州吏待遇同郡吏、县吏、军吏等有趋同倾向,也就是说呈现出一种趋势:对州吏的优惠政策逐步取消、其税率日渐加重。把上述两个方向的税率的变化合而观之,反映出嘉禾五年对国有土地的租佃制度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改革。这表明州吏在诸吏中的特殊地位已经发生变化,即"州吏"有与"郡吏""县吏"趋同化的倾向,也就是州吏作为官府土地租佃者后受官府剥削的程度在加深。蒋福亚意见近同,认为田家莂中州吏在嘉禾四年至五年间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亩租额的变化,向人们展示了诸吏身份地位低落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他还特别指出州吏田租额具有多样性,嘉禾四年有五种,嘉禾五年有七种。

随着竹简的陆续公布,其他研究者对州吏田租进行了补充论述。沈刚注意到,在入米记录中,州吏既缴纳租米,也缴纳税米^⑤。陈荣杰指出,州吏享受二年常限缴米定额优惠的田均不超过四十亩,其不享受二年常限缴米定额优惠的田则无四十亩的限制。吴简中"州吏"既缴纳租米、税米,又缴纳限米^⑥。苏俊林指出,嘉禾四年州吏只有租田没有税田,也就没有米1.2斛的田租额^⑥。此后,王承乾、晋文、熊曲又结合"嘉禾五年诸乡田顷亩收米乡作簿"对此问题进行了新的探讨^⑥。

回顾以往的研究,学界对走马楼吴简田家莂、竹简中所见的州吏田租进行了持续探讨,但仍然存在一些疑点。例如,嘉禾五年州吏的田租额是否有过改革和调整,嘉禾五年州吏"二年常限"田为何租米、税米两种田租同时并存,州吏在缴纳租米、税米的同时,是否还缴纳限米,本文尝试从走马楼吴简竹简中所见州吏佃田资料出发,对孙吴州吏田租这一疑难问题再作查考辨正。

一、州吏租田限亩、定额征收新证

走马楼吴简竹简中有两件田亩簿书专门登记了州吏租田。第一件是"嘉禾二年安成县州郡县吏租

- ①走马楼简牍整理小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71、165页。
- ② 高敏:《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州吏"问题的剖析——兼论嘉禾五年改革及其效果》,《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收入其著《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4-66页。
- ③高敏:《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诸吏"状况看吏役制的形成与演变——读〈嘉禾吏民田家莂〉札记》,《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收入其著《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第48-50页。
- ④ 蒋福亚:《〈嘉禾吏民田家前〉中的诸吏》、《文史哲》2002年第1期,第130-134页;蒋福亚:《再论走马楼吴简中的诸吏》、《史学月刊》2013年第1期,第22-27页。
- ⑤ 沈刚:《吴简中的诸吏》,《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收入其著《长沙走马楼三国竹简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46-148页。
- ⑥ 陈荣杰:《走马楼吴简"租田"及相关问题》,《中国农史》2013年第2期,第43-44页;陈荣杰:《走马楼吴简佃田、赋税词语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6页。
- ⑦ 苏俊林:《吴简所见孙吴田租及相关问题》,《中国农史》2015年第1期。
- ⑧ 王承乾、晋文:《再论吴简"二年常限"田的含义》,《中国农史》2022年第2期;熊曲:《走马楼吴简嘉禾五年诸乡田顷亩收米乡住簿研究》,《简帛研究二〇二〇(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94-296页。

田顷亩簿"①。兹将相关内容节录如下:

- 1. 安成县州郡县吏租田······²(伍·1704·图 7-71/发 6)³
- 2. 州吏

 | (伍·1687·图7-54/发 6)
- 3. 州吏刘□田卌亩 •(伍•1688•图7-55/发6)
- 4. 州吏□□田卌亩 ·(伍·1691·图7-58/发 6)
- 5. 州吏唐梨田卌亩 ·(伍·1692·图7-59/发6)
- 7. 州吏刘基田卌亩 ·(伍·1696·图7-63/发6)
- 8. 州吏□□田卅亩(伍·1735·图7-102/发6)
- 9. 州吏□□田卌亩(伍·1739·图7-106/发6)
- 10.·右州吏八人,复田合三顷廿亩,收租吴平斛米一百八十上斛二斗,又一人收米廿三斛四斗。 ·(伍·1694·图7-61/发6)

简1—10集中出现在发掘简第6盆 I—d—⑥简坨中,从属于同一簿书。嘉禾二年安成县州吏租田皆为40亩。"租田"又称作"复田",亩收米0.585斛。这与田家莂记录的嘉禾四年和嘉禾五年州吏"二年常限"租田以40亩为限,亩收米0.585或0.586斛基本上相一致。据此,州吏租田(复田)的限额和亩收米定额从嘉禾二年至嘉禾五年保持稳定。

另一件簿书是"嘉禾五年诸乡田顷亩收米作簿"。与"州吏(租)田"相关的内容如下:

- 11.从史位张捄谨列五年……乡作^⑤簿(陆·530)
- 12.平乡领州吏田一顷册四亩, 收 米八十四斛二斗四升(叁·6254)
- 13. 西乡领州吏田八十亩,收米册六斛八斗(陆·59)
- 14.模乡领州吏租田二顷一十五亩,收米一百廿五斛七斗七 升五合(陆·79)

据简 12-14计算, 嘉禾五年州吏田亩收米 0.585 斛, 也与嘉禾二年安成县州吏租田(复田)、嘉禾四年和五年州吏租田亩收米定额一致。

总之,嘉禾二年至五年孙吴州吏享有优惠的租田(复田)限40亩,≤40亩的熟田一般亩收0.585斛租米。

二、州吏田租额多样性献疑

嘉禾吏民田家莂记录的州吏田租米每亩定额仅从字面记录看来并非整齐划一。对于州吏租米每亩

①参见邓玮光:《州郡县吏田的复原与研究——兼论孙吴底层行政人员的生存状态》,《中国中古史研究》第9卷,中西书局,2021年,第43-64页;熊曲:《走马楼吴简安成县州郡县吏田簿及相关问题》,《简帛》第2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223-239页。释文修订亦参两文。

② 该简疑为标题简,简文或为"安成县列州郡县吏租田顷亩为簿"。

③本文征引吴简标注卷次和整理号,必要时标出接剥位置示意图编号和盆号,例如"4.185"指嘉禾四年整理号为185的田家莂,"伍·1704·图7-71/发6"指《竹简[伍]》中整理号为1704、揭剥位置示意图编号为图7-71位于发掘简第6盆中的竹简。各卷出版信息如下: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竹简[壹]》《竹简[贰]》《竹简[叁]》《竹简[肆]》《竹简[伍]》《竹简[陆]》《竹简[柒]》《竹简[捌]》《竹简[玖]》,文物出版社,1999、2003、2007、2008、2011、2018、2017、2013、2015、2019年。

④ 参见熊曲:《走马楼吴简嘉禾五年诸乡田顷亩收米乡住簿研究》,第284-297页。释文修订亦请参见该文。

⑤ "作",原阙释,据图版补。

定额的差异和复杂性,整理者和高敏、蒋福亚等学者都有过系统的总结和分析。一般而言,州吏的田租税负应当是一致的,为何不同州吏的田租会存在差异呢?这是值得深入分析和必须解答的一个难题。

(一)嘉禾四年州吏田租额"歧互"质疑

蒋福亚对州吏田亩租额的"多样性"进行了系统论述,认为嘉禾四年存在五种:0.585、0.586、0.596、0.304、0.456 斛^①。整体看来,现存嘉禾四年田家莂中,州吏二年常限熟田绝大部分亩收0.585、0.586 斛。亩收0.596 斛凡一见:

15. 则 使陈颉(?), 他田廿町, 凡廿亩, 皆二年常限。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亩收布二尺。其米十一斛九斗二升, 四年十二月卅日付仓吏郑黑。凡为布一匹, 准入米二斛, 四年十二月十日付仓吏郑黑。熟田亩收钱七十, 凡为钱一千四百, 准入米一斛, 四年十月卅日付仓吏郑黑。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主者史张惕、赵野、陈通校。(4.511)

简 15 明确记录,州吏佃田廿亩,"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本应收米"十一斛七斗二升",却记作"十一斛九斗二升"。"七""九"形近易讹,"九斗"应为"七斗"的笔误。州吏陈颉实际上是按亩收米 0.586 斛缴纳租米, 莂文明确记录的"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也可反映这一点。

至于亩收米0.304斛,原释文如下:

16. 素 匠 匠 州 吏 周 仁 , 佃 田 六 町 , 凡 五 十 六 亩 , 其 册 亩 二 年 … … 其 十 亩 旱 不 收 , 亩 收 布 六 寸 六 分 。定 收 册 亩 , 为 米 九 斛 一 斗 二 升 。亩 收 布 二 尺 。 其 十 六 亩 余 力 。 旱 败 不 收 ,亩 收 布 六 寸 六 分 。 其 米 九 斛 一 斗 二 升 ,四 年 十 二 月 廿 日 付 仓 吏 李 金 。 凡 为 布 一 匹 二 丈 七 尺 七 寸 六 分 ,五 年 闰 月 廿 日 付 库 吏 潘 有 。 其 旱 田 亩 收 钱 卅 七 ,其 熟 田 亩 收 钱 … … 。 凡 为 钱 … … 禾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 田 户 曹 史 赵 野 、 张 惕 … … (4.283)

然而,核对图版,"定收卅亩"之"卅"应改释为"廿"。准此,亩收米 0.456 斛,凡为布"一匹二丈三尺七寸六分"。简文所记的"七尺"应为"三尺"的笔误,当涉下而误。州吏田亩收 0.456 斛并非一见,还有两个明确的例子:

17. 臺港龙丘州吏黄兴, 佃田八町, 凡六十亩, 其册亩二年常限租田。为米十八斛二斗四升……其廿亩余力田……定收二亩, 为米九斗一升二合。(4.397)

18. 新甽丘州吏雷赏, 佃田十町, 凡卅九亩。其卅亩二年常限。熟田为米十八斛二斗四升。……其九亩余力田……定收二亩, 为米九斗一升二合。(4.406)

据计算,简17、18州吏"二年常限"熟田亩收米0.456斛。高敏据此认为"四年州吏之租田按每亩四斗五升六合收米"。苏俊林则认为是"混淆土地性质以少收租税的舞弊手法"^②。事实上,田家莂中,"二年常限"田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的二年常限田,另一类是火种田。二年常限火种熟田亩收米正是0.456斛,例如:

19. 图丘男子张客,火种田三町,凡廿五亩,皆二年常限。其廿三亩旱田,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二亩,亩收米四斗五升六合,为米九斗一升二合……(4.300)

20. ₹□丘男子□文,火种田五町,凡卅二亩,皆二年常限。其……亩旱田,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三亩,亩收米四斗五升六合,为米一斛三斗六升八合……(4.659)

耕种火种田除了普通男子,还有"佃卒""州吏"等身份:

- 21. □ (元・7984) (元・7984)
- 22.入桑乡嘉禾二年火种租米十九斛三斗四升冒坚。嘉禾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园丘州吏
- ① 蒋福亚:《走马楼吴简经济文书研究》,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45-48页。
- ② 苏俊林:《嘉禾吏民田家莂与孙吴身份等级体系》,《文史》2015年第3辑。

√(玖・1581)

简 22 显示, 嘉禾二年州吏曾送缴"火种租米"入仓。据此, 笔者有理由认为, 简 16-18 中州吏按亩收米 0.456 斛缴纳田租米, 实质上是州吏佃种"火种田", 其熟田统一按"亩收四斗五升六合"缴纳火种租米。州吏火种田收租米并非嘉禾四年独有, 而是常年都如此。

综上所论,嘉禾四年州吏田租按田亩性质(租田)执行统一的标准,普通的二年常限熟田(≤40亩)亩 收米 0.585 或 0.586 斛,火种熟田亩收米 0.456 斛,两者都称作"租米"。嘉禾四年州吏田租额的差异由田地的性质决定,并不存在同一性质田地租额多样化的问题,也很难说存在舞弊行为。

(二)嘉禾五年州吏田租额"多样性"质疑

整理者指出,嘉禾五年二年常限熟田亩收米定额分为两种:一种是亩收1.2 斛税米,二种是亩收0.585或0.586斛(≤40亩)租米。前者不见于现存的嘉禾四年田家莂,后者与嘉禾四年田家莂所记一致。兹举一例如下:

23.

三湖田丘州吏蔡(?)雅, 佃田十三町, 凡六十七亩二百一十步, 皆二年常限。其十四亩

册步旱败不收布。其册亩为米廿三斛四斗。定收十三亩百七十步税, 为米十六斛四斗五升

……(5.705)

湖田丘州吏蔡雅佃田,"其卌亩为米廿三斛四斗"即按亩收0.585 斛租米征收,"定收十三亩百七十步税, 为米十六斛四斗五升"则按亩收1.2 斛税米征收。

不过,嘉禾五年州吏田租亩收米定额似乎比较复杂,蒋福亚按原释文总结出七种,分别是:亩收米1.2、0.585或0.586、1.182、1.172、0.569、0.583斛。后四种都只有一见,值得仔细辨析。

从数值看来,所谓州吏佃田亩收米1.182、1.172斛,其标准与亩收1.2斛税米相近,是否是这一标准的计算失误呢? 先来看所谓的州吏田亩收米1.172斛:

24. 美弹溲丘州吏吴兰, 他田十町, 凡五十亩, 皆二年常限。其十亩旱不收布。定收廿亩, 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凡为布二匹, 准入米五斛,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其旱田不收钱。其熟田亩收钱八十, 凡为钱三千二百, 付库吏潘有毕。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户曹史张惕、赵野校。(5.924)

从简 24 记录的各项数值来看,无论是佃田亩数(凡五十亩,其十亩旱),还是"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亩 收米 0.586 斛),以及"凡为布二匹"(亩收布 2尺)、"凡为钱三千二百"(亩收 80 钱),均显示州吏吴兰有 40 亩二年常限熟田。"廿""卌"形近易讹,核对图版,原释文"廿"应为"卌"的误读。简 24 中,州吏熟田按亩 收米 0.586 斛缴纳租米,因此,并不存在亩收米 1.172 斛这一标准。

至于所谓的州吏田亩收米1.182斛:

25. 蒙古下丘州吏胡杨, 佃田十町, 凡八十五亩八十步, 皆二年常限。其卅四亩旱败不收布。定收十九亩百廿步, 为米廿三斛四斗。其十一亩八十步, 为米十三斛四斗。凡为米卅六斛八斗。其米卅六斛八斗, 五年十一月廿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凡为布□匹二丈二^①尺, 准入米六斛三斗七升, 五年十一月廿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其旱田不收钱。熟田收钱亩八十, 凡为钱四千一百, 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付库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户曹史张惕校。(5.695)

据整理者注:"本券书佃田总亩数与旱、熟田亩数不合,与收米、布、钱的数量也不合。"简 25 记录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如前所论,州吏享受优惠的田亩限 40 亩。简 25 分两次统计租、税米,势必一者是 40 亩租米,另者是 40 亩以外的税米。虽然"定收十九亩百廿步,为米廿三斛四斗"与亩收 1.2 斛税米相合,但是田亩数总计为六十四亩二百步,与"凡八十五亩八十步"不合。据佃田总亩数,"为米廿三斛四斗"应是

① "二",原释作"一",据图版改。

40亩熟田亩收0.585斛租米的总数量。由此看来,"定收十九亩百廿步"应当是"定收卌亩"的误记^①。"定收卌亩"与"卅四亩"(旱败不收)、"十一亩八十步"相加,恰好"八十五亩八十步"。

至于"其十一亩八十步,为米十三斛四斗",超出40亩按亩收1.2斛税米计算,当缴纳税米13.6斛,这里少交了0.2斛,难道实际上是按亩收1.182斛税米统计纳米吗?同时,按"五十一亩八十步"熟田亩收布二尺计算,应纳布约二匹二丈二尺六尺七分,缴钱约四千一百七钱,皆比简文记录的"匹二丈二尺""钱四千一百"要稍多一点儿。从整体上看来,这一误差并不大,究其原因,可能有三:其一,从田家莂数值计算来看,孙吴当时允许少量误差的存在。其二,少缴纳的税米或与多缴纳的田亩钱、布相折抵。其三,莂文可能是将"十一亩四十步"误计为"十一亩八十步"。按"十一亩四十步",当缴纳十三斛四斗税米,总纳布约二匹二丈二尺三寸三分,总缴钱四千九十三钱。准此,胡杨不过是少缴了布,而多缴了钱,田亩布与田亩钱相折抵。总之,简25大体上符合州吏40亩以内亩收租米0.585斛、40亩以外亩收税米1.2斛的田租定额。数值问题应为允许存在的误差、或记录的细微失误、或存在折抵,与亩收米之定额标准可能并无直接关系。

至于州吏佃田亩收米 0.569、0.583 斛,这两种标准与州吏田亩收米 0.585 或 0.586 接近。相关简例如下:

26. ₹州東廖仁, 個田廿一町, 凡五十三亩二百廿步, 皆二年常限。其十七亩二百廿步旱败不收布。定收卅六亩, 为米廿斛五斗, 亩收布二尺。其米廿斛五斗, 六年正月廿日付仓吏孙义。凡为布一匹三丈二尺, 准入米四斛二斗, 六年正月廿日付仓吏潘虑。其旱田不收钱。熟田亩收钱八十, 凡为钱二千八百八十, 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库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户曹史张惕校。(5.1003)

27. □□丘州吏逢勋, 佃田四町, 凡卅二亩, 为租米十八斛六斗五升二合, ……□。其十八斛六斗五升二合,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凡为布一匹二丈四尺, 准入米三斛九斗七升, 五年十二月□日付仓吏张曼、周栋毕。其□……□□……□二千五百六十, 准入米二斛九斗九升,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吏孙仪毕。嘉禾年二月廿日, 田户曹史张惕、赵野校。(5.1037)

简 26、27与简 25一样,在数值统计上存在一些误差。不仅是租米的统计,布准入米的统计也不统一。简 26中"凡为布一匹三丈二尺,准入米四斛二斗",每尺布准人米 0.583 斗米;简 27中"凡为布一匹二丈四尺,准入米三斛九斗七升",每尺布准人米 0.620 斗米;简 24"凡为布二匹,准入米五斛",每尺布准人米 0.625 斗米。由此可见,简 26、27与简 25应为一类情况,应归结为统计的误差、登记的细微失误或折抵,并非意味着存在另外一种亩收米定额标准。

综上所论,嘉禾五年州吏"租田"田租额仍然执行统一的标准,40亩以内的二年常限熟田亩收租米0.585或0.586斛[®]。因统计的误差,租田纳米总数存在一些小的失误,这并不意味着租田亩收米定额发生了变化。

(三)州吏田租租米、税米并缴的原因

据简23、25等所记,州吏40亩以内的租田熟田按亩收0.585或0.586斛缴纳租米,40亩以外的熟田按亩收1.2斛缴纳税米。然而,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中确实存在单枚田家莂记录州吏田按亩收1.2斛税米缴纳田租的例子:

28. 蒙上利里州吏黄杨,佃田卅六町,凡卅六亩,皆二年常限。其四亩旱败不收布。定收卅二亩,亩收米一斛二斗,凡为米五十斛四斗,亩收布二尺。其米五十斛四斗,五年十一月十□

① 田亩数的误记,可能并非计算的失误,而有可能是因为当时存在亩数、亩收米定额和纳米总数的速算表。"米廿三斛四斗四升"对应着40亩熟田租米、19.5亩熟田税米。

② 参见熊曲:《走马楼吴简嘉禾五年诸乡田顷亩收米乡住簿研究》,第294-295页。

日付三州掾孙仪。凡为布二匹二丈,准入米,五年十一月十日付三州掾孙仪。其旱田不收钱。 其熟田亩收钱亩八十,凡为钱三千三百六十,准入米,五年十一月一日付三州掾孙仪。嘉禾六 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史张惕、赵野校。(5.38)

简 28 记录的上利里州吏黄杨, 佃田 46 亩, 其中的熟田 42 亩, 并非分为 40 亩租田与 2 亩税米, 而是全部按 亩收米 1.2 斛征收共计 50.4 斛税米。这是否可以证明先行研究的系列观点, 即嘉禾五年有的州吏佃种之 田按亩收 1.2 斛税米缴纳, 其待遇与郡县吏有趋同的倾向呢?似乎并不能。

笔者注意到,嘉禾五年湛丘田家莂也记录有州吏黄杨:

29. 墨湛丘州吏黄杨,租田卌亩。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收布二尺。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六年正月十八日付椽孙仪。凡为布二匹,准入米五斛,六年二月三日付椽孙仪。亩收钱八十,凡为钱三千二百,准入米二斛八斗一升,六年二月十一日付椽孙仪毕。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史张惕、赵野校。(5.702)

在简 29 中,州吏黄杨佃种 40 亩租田,按"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缴纳租米。这两简中的"州吏黄杨",身份和姓名完全相同,而且"上利里"和"湛丘"应当皆属于东乡。州吏黄杨佃田,嘉禾四年田家莂登记在"利丘"(4.226),嘉禾五年田家莂登记在"上利里"和"湛丘"。吴简中"上利里"凡此一见。不过,吴简中有不少里、丘同名且吏民对应的例子。例如,"弦里"与"弦丘"、"平乐里"与"平乐丘"^①。州吏黄杨的户口编制应当在"上利里",结合嘉禾四年田家莂记录的"利丘州吏黄杨"(4.226)以及嘉禾五年田家莂记录的"上利丘"(5.39、40)来看,简 28 登记的"上利里"当对应着"上利丘",也许是后者的笔误。

据竹简的记录,州吏黄杨为东乡人,而且上利丘与湛丘都属于东乡:

- - 31.入东乡上利丘男子烝赣布三匹>卖嘉禾元年八月二日关丞付库吏□(叁·459)
 - 32.入东乡上利丘男子烝京二年布一匹>>>嘉禾□(壹·6914)
- 33.入东乡嘉禾二年税米七斛胄毕➡嘉禾二年十二月六日湛丘县吏赵当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陆·1850)
- 34.入东乡嘉禾二年税米七斛胄毕➡嘉禾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湛丘县吏刘恒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陆·2771)

据此,同乡同身份同姓名的东乡州吏黄杨很可能为同一人。准此,结合简 28 和 29 来看,东乡上利里州吏黄杨,嘉禾五年在湛丘佃种 40 亩租田,熟田亩收 0.586 斛租米,同年又在上利丘佃种 46 亩税田,其 42 亩熟田亩收 1.2 斛税米。这与嘉禾五年州吏享有优惠的租田熟田限 40 亩,此外按税田收取税米相一致。

州吏黄杨分别按40亩租田和若干亩税田缴纳组、税米并且按丘分别制作田家莂并非孤例。"州吏吴 兰"(简24)缴纳租、税米的情况也是如此:

35. ▼ 方丘男子吴兰, 佃田三町, 凡卅一亩一百六十步, 皆二年常限。其十六亩百六十步 旱败不收布。定收十五亩, 为米十八斛, 亩收布二尺。其米十八斛, 六年正月廿日付仓吏孙 仪。凡为布三丈, 准入米一斛九斗, 五年十一月九日付仓吏张曼、周栋。其旱田不收钱。熟田

① 侯旭东:《近观中古史——侯旭东自选集》,中西书局,2015年,第116-119页。崔启龙:《走马楼吴简"嘉禾五年平 乐里吏民户数品中人名年纪簿"的整理与解析》,《简帛研究二〇二〇(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11-312页。

②"东",原阙释,据图版补。

亩收钱八十,凡为钱一千二百,六年正月廿七日付库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史张 惕校。(5.119)

"吴兰"所在的"弹溲丘"(简24)、"芳丘"(简35)皆属广成乡:

36.入广成乡弹溲丘烝巴布二匹臺嘉禾元年七月十日丞屬关付库吏殷连受(陆·5698) 37.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十五斛五斗胄毕ਡ嘉禾二年十月□五日艻丘烝番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壹·3296)

嘉禾五年广成乡弹溲丘吴兰与广成乡芳丘吴兰,所属之乡和姓名皆相同,是同一个人的可能性很大。简 24 中州吏吴兰在弹溲丘佃种 50 亩田,其中 40 亩为租田熟田,按亩收米 0.586 斛收租米,已达到享受优惠的最高限额。如果简 35 中的"男子"吴兰与简 24 中的"州吏"吴兰为同一人,那么,40 亩租田熟田之外的定收田 15 亩就只能按亩收米 1.2 斛缴纳税米。至于简 35 中吴兰的身份为何记作"男子",而不是"州吏",或许是为了便于按身份区分租、税米。

嘉禾五年"州吏"享受"租米"优待,但其他吏民身份如郡县吏、州郡县卒、军吏、男子均无此优待,他们缴纳的是"税米"。州吏"租米"优待限40亩,以外则缴纳"税米",与普通平民无异。吴简中记录的"男子"是男性吏民的统称,"州吏"也可称作"男子"。在这种情形下,当"州吏"缴纳"租米"时,因"租米"与"州吏"身份直接相关,田家莂的制作者一般严格地登记其身份"州吏";当"州吏"缴纳"税米"时,因"税米"与"州吏"身份并无必然联系,制作者登记身份就比较随意,或记作"州吏"(如简28),或记作"男子"(简35)。后者在田家莂中还有类似的例子,如嘉禾四年"下伍丘州吏严追"(4.28),在嘉禾五年田家莂中就记作"下伍丘男子严追"(5.16)。严追在嘉禾四年和嘉禾六年小武陵乡户口簿籍中登记的身份皆为"州吏"(壹·10149、柒·3542)[©],嘉禾五年其身份也应为"州吏"。简5.16将其身份记作"男子",与其缴纳的"税米"相对应,从而与"州吏"缴纳"租米"区别开来,有助于避免混淆。嘉禾五年田家莂中还有一些仅记州吏缴纳税米的例子,如5.39、533、904、1004,相应地这些州吏应当在他丘佃种了40亩二年常限熟田缴纳租米。

至于州吏享受优惠的租田为何限 40 亩,结合"嘉禾二年安成县州郡县吏租田顷亩簿"来看,其原因主要有二:其一,与"州吏"身份有关。嘉禾二年安成县长、丞的租田合计 127 亩(伍·1690),而州吏的租田限 40 亩,长、丞二人中至少一人的租田面积要高于州吏,这应与长吏的地位高于属吏相关。其二,与成年男子一般能够耕种的田亩面积有关。邓玮光根据西晋占田制"丁男课田五十亩"^②,北魏均田制"一夫制治田四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③,指出孙吴州吏租田限 40 亩很可能也是基于同样的赋税设计理念制定的,即按照一个成年男子的实际劳动力设置的,反映的是对州吏个人的优复^⑥。可从。

综上所论,嘉禾五年州吏"二年常限"田亩收米定额是:≤40亩熟田,亩收0.585或0.586斛租米;40亩以外的熟田,亩收1.2斛税米。州吏按丘制作田家莂,如果只在一丘佃种租田和税田,则将两种租、税米合计在同一枚田家莂上,如简23、25;如果在两丘佃种租田和税田^⑤,则将租、税米分别记载两枚田家莂上,如简28和29、24和35。根据这些例子,再考虑到现存田家莂并非完整的遗存,仅仅依据单枚田家莂记录州吏缴纳税米,尚不足以证明当时存在州吏田完全按亩收米1.2斛缴纳税米的情况。换言之,嘉禾

① 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1、111页;连先用:《走马楼吴简所见吏民簿的复原、整理与研究——以发掘简为中心》,吉林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53、278页。

②《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790页。

③《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中华书局,1974年,第144页。

④邓玮光:《州郡县吏田的复原与研究——兼论孙吴底层行政人员的生存状态》,第61-63页。

⑤ 田家前中同身份同姓名在两丘佃种的情况,请参见森本淳:《嘉禾吏民田家前にみえる同姓同名に关する一考察》,长沙吴简研究会编:《嘉禾吏民田家前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1集,东京,2001年,第68-79页。

五年可能并不存在有的州吏仅缴纳税米的情形。

明确了嘉禾五年州吏缴纳租、税米的情形,再来反观嘉禾四年州吏缴纳田租的情况。现存嘉禾四年田家莂中,未见州吏缴纳税米,其原因在于这些州吏佃种的二年常限熟田(含火种田)均未超过40亩,因而皆按租米税额缴纳。至于为何未见嘉禾四年田家莂中州吏佃种的二年常限熟田超过40亩,其最大的可能性是田家莂莂册残缺使然。嘉禾四年田家莂缺失2/3,相比嘉禾五年田家莂缺失1/2[©],其残缺的程度要严重一些。从整体上说来,除了孙吴官方对所有吏民的旱、熟田做的统一调整,如嘉禾五年旱田不收钱、布,熟田亩收钱由70钱调整为80钱,嘉禾四年和嘉禾五年州吏缴纳的"二年常限"熟田的田租应当并无不同,那种认为嘉禾五年州吏与郡县吏的田租存在趋同现象的观点是值得怀疑的。

三、限米非州吏田租说

州吏耕种租田(复田)40亩以内的熟田缴纳租米,此外耕种的税田缴纳税米。同一州吏分别缴纳租、税米,在仓米入受莂中有明确的记录,例如:

39.入东乡嘉禾二年税米十斛胄毕➡嘉禾二年十二月三日楮丘州吏陈颜关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陆·2765)

40.入小武陵乡嘉禾二年税米百一十四斛四斗胄毕\=___嘉禾二年十一月六日桐丘州吏毛寻 关邸阁董基付□(玖·3934)

41.☑二年租米廿斛胄毕➡嘉禾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桐丘州吏毛寻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 郑黑受(玖·4245)

这类仓米入受莂完整的记载应当是:

42.入东乡嘉禾二年州吏刘仪租米五斛七斗二升胄毕➡墓嘉禾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刘里丘刘仪关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陆·2736)

43.入东乡州吏烝牛租米三斛胄毕➡墓嘉禾元年十一月廿日<u>湛</u>丘烝(?)当付三州仓吏谷汉受中(肆·3763)【注】"中"为朱笔迹。

44.入东乡嘉禾二年税米二斛胄毕ਡਡ嘉禾二年十二月二日湛²丘州吏烝牛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陆·5181)

据简 42 记录, 刘里丘州吏刘仪在嘉禾二年亲自送交租米入仓。与此不同, 简 43 中嘉禾元年州吏烝牛租米由湛丘烝当送交入仓, 不过, 次年湛丘州吏烝牛送交税米入仓。虽然目前无法确定, 送缴者就一定是纳税人, 但是, 从在仓米入受莂中完全没有"州吏"送缴"限米", 也没有缴纳限米的"吏客""子弟""新吏"等人送缴"租米"等的记载来看, 送缴者与租税种类应当存在对应的关系。换言之, 简 38-41 中州吏陈颜、毛寻分别缴纳的租米与税米, 应当是他们缴纳的田租税种, 与田家莂的记载相吻合。

然而,据有些仓米竹简的记录,"州吏"也与"限米"有关,一些学者据此认为州吏也缴纳限米。不过, 此观点还有待进一步辨析。

① 按整理者的分类,嘉禾四年田家前782枚,嘉禾五年田家前1269枚,无年份标识田家前90枚。孙吴临湘侯国领吏民2600余户,"县元年领吏民户二千六百九十三户"(陆·2014)、"定领户二千六百五十三户"(陆·2016)。

②"湛",原阙释,据图版补。

首先来看与州吏及限米相关的记录^①,原释文如下:

- 45. 其廿五斛州吏郑□黄武七年限米(陆·6057)
- 46.入州吏南阳郑修黄龙二年限米十斛(捌·3487)
- 47. 其七斛州吏董宣嘉禾元年限米(玖·4034)
- 48. 其一百斛州吏董宜、蔡雅嘉禾二年限米(陆·6007)

然而,核对图版或参考对应简例,这些"州吏"实际上也是"州佃吏"。核对图版,简45"州吏<u>网"</u>应改释为"州佃吏郑修",其对应简例如下:

- 49.入黄武七年州佃吏郑修限米廿五斛(壹·9564)
- 50. 其廿五斛州佃吏郑修黄武七年限米(捌·2835)

简46记录的"州吏南阳郑修"即"州佃吏郑修",对应简例如下:

51.入黃龙二年州佃吏郑修^②限 米十斛 □(壹·6574)

有的还记作"州佃吏南阳郑修":

- 52.入州佃吏南阳郑修黄龙元年限米十斛(捌·3492)
- 53.入州佃吏南阳郑修嘉禾元年限米五 [) [例(捌·3714) [注] "五十斛"三字上有墨笔涂抹痕迹。

简47记录的"州吏董宣"也是"州佃吏""佃吏",对应简例如:

- 54. 其七斛州佃吏董宣嘉禾元年限米(伍•5889)
- 55. 其七斛佃更懂 宣³嘉禾元年限米(陆·4133)

简48所谓"州吏董官、蔡雅",应改释为"州吏董宣、蔡雅",对应简例如下:

- 56. 其一百斛州佃吏董宣、蔡雅嘉禾二年限米(伍·6065)
- 57. 一百斛州佃吏董宣^④、蔡雅嘉禾二年限米,五斛监池司马邓邵嘉禾(玖·4053)

由此看来, 简 45-48 记录的所谓的"州吏限米", 实质上是"州佃吏限米"。

为何"州佃吏"可以省记为"佃吏"或"州吏"呢?例如,"州佃吏"董宣在简55中记作"佃吏董宣",而在简47、48中记作"州吏董宣"。其实,"佃吏董宣"是从职事而言的,董宣充任佃吏,缴纳限米,因而称作"佃吏"或"州佃吏"。"州吏"则是董宣的职位,例如:

嘉禾元年州吏董宣耕种租田,缴纳租米。浑言之,"州吏"一般情况下在州级机构服吏役,享受最高40亩租田的优待。当粮食短缺时,"州吏"也被发派去充当"(州)佃吏"。州吏在担任佃吏期间,其最高40亩租田的优待不变,有所变化的是以耕种限田缴纳限米的方式(很可能是管理限佃者进行耕种)来替代在州级机构服吏役,换言之,发生变化的只是州吏的具体职事。这在仓米人受莂中也有相应的记录:

59.入广成乡嘉禾二年佃吏限米三斛……>>>>嘉禾三年四月世九日桓□丘州吏□□爰 邸 溷董基份三州仓吏郑 厘 受(陆·3630)

- ① 有两简字迹漫漶,"县三年领州吏园 图—千廿三斛—斗□□□(捌·4352)、"入州吏□□□□□限米国十二斛"(叁·1831),难以确认与"州吏"及"限米"相关,暂不作讨论。
- ②"修",原释作"循",据图版及对应人名改。
- ③"懂宣",原阙释,据图版及对应简例补。
- ④"宣",原释作"基",据图版及对应人名改。

简 59应当就是"州吏"出任"佃吏",缴纳"佃吏限米"的例子。与州吏出任佃吏缴纳限米的情况相同,嘉 禾二年"西乡龙穴丘(县)吏谢福"在缴纳租米的同时(贰·374、肆·2788)^①,又以"助佃吏"的身份缴纳限米 (贰·575),县吏廖怡(5.834)也曾任"县佃吏"缴纳限米(树·3442)。州吏、县吏缴纳限米是其"(助)佃吏" 的职事使然,并不意味着限米是州吏、县吏应缴的田租。

与"州吏"及"限米"相关的简还有"(助)州吏○○客○○限米",例如:

- 60.入东乡嘉禾二年<u>助</u>州吏陈颜客谢麻限米三斛胄毕<u>吴嘉</u>系二年十二月廿六日<u>上</u> 利丘 烝騎关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陆·2932)
- 61.入东乡嘉禾二年州吏陈颜客烝<mark>垣</mark>限米十九斛二斗胄毕➡墓嘉禾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新成 丘烝垍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陆·2964)

与此相关的还有这样一枚简:

核对图版,简62"州吏"与"限米"之间至少有三字,字形与"许华"差异明显,疑非是。简62可能与简60-61属于同一类简。

何谓"助州吏陈颜客〇〇限米",此限米究竟是"州吏"的负担,还是"客"的负担呢?笔者注意到,仓 米入受莂中还记有"(助)吏客限米":

- 63.入壓乡嘉禾二年吏客限米廿斛胄毕➡>嘉禾二年十二月六日露丘子弟谢忠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陆·2196)
- 64.入平乡嘉禾二年助吏客限米六斛胄毕➡嘉禾二年十二月廿六日枯于丘陈□关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陆·2878)

比较简 60-61 与简 63-64,"(助) 更客限米"应是"(助) ○吏 ○○客 ○○限米"的简称。诸如此类简写并非一种,时而省记吏之姓名,又时而省记客之姓名,例如:

- 65.入东乡嘉禾二年吏客固匠限米四斛六斗胄毕➡墓嘉禾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刘里丘刘伯关 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陆·2963)

这类"(助)州吏○○客○○限米""(助)吏客限米""吏客○○限米""故吏○○客限米"的性质相同,统称为"吏帅客限米",正如其结计简所记:

- 67. 右平乡入更帅客限米二百九十斛□斗(陆·2694)
- 68. 右诸乡入吏帅客限米一千斛一升(陆·2194)

从整体上看来,"(助)州吏〇〇客〇〇限米"实质上是州吏之客缴纳的限米,并非州吏本人缴纳限米。这 在仓米入受莂中也有明确的证据:

- 69.入平乡嘉禾二年故吏陈同客陈囊限米五斛一斗僦毕➡嘉禾二年十二月一日寖丘陈囊 关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陆·2110)
 - 70.入东乡嘉禾二年故郡吏陈园客谢强限米五斛四斗胄毕圜嘉禾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新成

①县吏在嘉禾二年及以前缴纳租米,嘉禾三年以后改缴税米。参见韩树峰:《论吴简所见的州郡县吏》,《吴简研究》第2辑,崇文书局,2006年,第46-48页。

丘谢强^①关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陆·2967)

"故吏陈同客陈囊限米"由客"陈囊"亲自交付入仓,而"故郡吏陈显客谢强限米"也是由客"谢强"亲自交付入仓。

既然"(助)州吏〇〇客〇〇限米"并非州吏缴纳的限米,为何将"州吏"加以记录呢?在仓米账簿中,还有不少黄武六年州吏张晶备适客限米的记录。如:

- 71.入州吏张晶所备黄武六年适客限米十三斛(捌·3099)
- 72. 其卅八斛州吏张晶黄武六年适^②客限米(陆·6033)
- 73.·其卌斛州吏张晶黄武六年适客限米(捌·3267)
- 74.·其九十六斛州吏张晶黄武六年适³客限米(伍·6043)

侯旭东指出,"备"指因未达到应有的数额而偿还补足,体现了孙吴对吏职务行为过失的追究[®]。州吏张晶补足适客限米,而且数额很大,表明这些适客应当是在州吏张晶的管理下,耕种限田缴纳限米。如果缴纳限米的数量未达标,就说明州吏张晶的职务未完成,需要偿还补足。同理,州吏之客需要缴纳"吏客限米",如果未完成,州吏就有连带责任,因而将"州吏"与"客"并记为"(助)州吏○○客○○限米"。

此外,按原释文,仓米入受簿中似乎还有州吏送缴"杂米"的记录:

75.入乐乡杂米三斛七斗胄毕➡嘉禾元年十一月二日垞丘州吏刘□(肆・1997)

核对图版,此"杂米"乃"租米"之误释。

总之,走马楼吴简竹简中仓米账簿的记录显示,州吏缴纳田租的种类是租米(含火种租米)、税米,没有证据表明限米是州吏本人的田租,缴纳限米是州吏出任佃吏的职事使然。这些特点与田家莂关于州吏田租的记录相一致。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强",原释作"僵",据图版改。

②"适",原阙释,据图版补。

③"适",原释作"僮",据图版改。

④ 侯旭东:《吴简所见"折咸米"补释——兼论仓米的转运与吏的职务行为过失补偿》,《吴简研究》第2辑,崇文书局, 2006年,第187-189页。